附件2

考生须知

一、考生应提前熟悉考点地址和交通路线。考点无停车场地，请考生自行解决停车问题。

二、考生应按照面试公告中明确的面试时间与地点，在当天规定的时间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面试(不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不能参加面试)，考生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凭有效期内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注明有效期限的临时身份证明方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其他证件（证明）均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面试。进入候考室后，根据工作人员安排，将随身携带物品、手机（取消“闹钟”后关机）等放置在指定位置后，统一进行面试抽签。

三、抽签结束后，工作人员依据抽签结果按照顺序发放考生号牌，考生佩戴好“号牌”后，按照工作人员要求就坐，等待工作人员引领前往面试室（或备考室）。

四、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安排，按面试抽签序号顺序进行面试；面试时，考生只报考生抽签序号，不报姓名。

五、考生不得穿戴行业制服、明显标识服装或佩戴徽、章等饰物。

六、面试封闭期间，考生不得使用电子记事本类、手机、录音笔、有通信存储功能的电子手环（手表）等任何储存、通讯设备进入候考室，已带入候考室的必须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如果未按要求上交统一保管，无论使用与否均按违纪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七、候考期间考生不得擅离候考室，不得与外界接触，不得私下与面试考官及工作人员交谈。考生之间不得交头接耳。

八、考生应在候考室内休息，上卫生间必须由工作人员陪同。

九、考生在面试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官提供个人信息，否则按违纪处理。

十、面试结束后，考生在休息室等候宣布成绩，考生需在成绩单签名确认，否则取消本次面试成绩。

十一、宣布成绩、签字确认后，考生要立即离开面试考点，不得逗留。